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8-04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天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顾凌云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白涛女士代为出席，董事刘开同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赵学荣女士代为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8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8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会议同意聘任王之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之瑜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同意聘任路一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路一名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次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8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奖励员工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8-04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7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12月27日下午15:00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和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
(九)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决议
上述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明文件采取传真登记(须在2018年12月26日16:00前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注销。

股票代码:300516

股票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18-077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8年12月27日14:00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